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自愿进行增持。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临2024-03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受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市场行情波动等原因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